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6
一、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预算收支总表.....	6
二、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预算收入总表.....	7
三、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预算支出总表.....	8
四、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五、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不含上年结转）.....	10
六、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七、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八、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九、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 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十、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13
十一、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十二、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十三、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工作。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7、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

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业、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

10、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11、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12、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4、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县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5、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6、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7、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8、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9、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推动新绎文化走出去。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20、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

制度和等级制度。

21、承担原县文化旅游中心文物方面的行政职能。

2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3、职能转变。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推进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职责。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下属 6 个单位：文化和旅游局、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预算收支总表

2024年预算收支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4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5.32	3,099.82	275.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	131.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1.85	71.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00	1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8.04	本年支出合计	3,633.54	3,358.04	275.50
上年结转	275.5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33.54	支出总计	3,633.54	3,358.04	275.50

二、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预算收入汇总表

2024年预算收入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358.04	3,343.04	15.00			275.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9.82	3,099.82				275.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21.11	1,221.11				16.68
2070101	行政运行	92.34	92.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9.80				
2070104	图书馆	158.18	158.18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10	35.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00	6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3.00	12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8.07	508.07				0.4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00	11.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50	7.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6.12	216.12				16.21
20702	文物	1,590.78	1,590.78				201.08
2070204	文物保护	1,265.77	1,265.77				201.08
2070205	博物馆	98.00	9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7.00	227.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93	287.93				57.7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5.00	18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93	102.93				5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	13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2	131.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	12.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2	2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2	9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40.1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8	3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5	7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5	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5	71.85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三、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预算支出总表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3.54	919.61	2,713.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5.31	684.03	2,691.2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37.79	517.23	720.56
2070101	行政运行	92.34	92.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9.80
2070104	图书馆	158.18	108.18	5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10		35.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00		6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3.00		12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8.54	275.64	232.9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00		11.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50		7.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2.33	41.07	191.26
20702	文物	1,791.85	166.80	1,625.05
2070204	文物保护	1,466.85		1,466.85
2070205	博物馆	98.00		9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7.00	166.80	6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67		345.6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5.00		18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67		16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	124.00	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2	124.00	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	9.04	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2	19.1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2	95.80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39.73	0.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8	39.55	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4.57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5	7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5	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5	71.85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四、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43.04	919.61	2,423.4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9.81	684.03	2,415.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21.11	517.23	703.88
2070101	行政运行	92.34	92.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9.80
2070104	图书馆	158.18	108.18	5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5.10		35.1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0.00		6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23.00		12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08.07	275.64	232.4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00		11.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7.50		7.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6.12	41.07	175.05
20702	文物	1,590.77	166.80	1,423.97
2070204	文物保护	1,265.77		1,265.77
2070205	博物馆	98.00		9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27.00	166.80	6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93		287.9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85.00		18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93		10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	124.00	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22	124.00	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	9.04	3.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2	19.1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2	95.80	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6	39.73	0.4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8	39.55	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	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	34.57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5	7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5	7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5	71.85	

六、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61	880.56	39.05
工资福利支出		852.15	852.1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39	46.3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2.02	312.0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3	26.0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7.96	37.9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7	5.6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42	25.4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6.56	186.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8	1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3.72	83.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1	4.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01	34.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5	5.2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06	9.0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2.79	62.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5		39.0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电费	办公经费	0.16		0.16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5		0.7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5.2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1		1.5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10.4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14		7.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0	28.4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86	27.8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七、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不含上年结转)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00
103	非税收入	15.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0

八、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		15.00
229	其他支出	15.00		1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		15.00

九、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十、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1.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十一、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37	11.37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11.37	11.37		

十二、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8.43	2423.43	15			
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6.10	6.10				
赴省市参加比赛经费	4.00	4.00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61.00	61.00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66.00	66.00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5.00	5.00				
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下达市县项目)	15.00		15.00			
绛州景区旅游厕所项目	30.40	30.40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6.00	6.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87.93	87.93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6.00	6.00				
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5.00	5.00				
2024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5.00	185.00				
农村文化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23.00	23.00				
春节文化活动经费	100.00	10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5.00	15.00				
送戏下乡经费	60.00	60.00				
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5.00	5.00				
剧院、文化站退休人员取暖费	10.00	10.00				
河东书房建设项目	50.00	50.00				
李毓秀纪念馆提升和展陈项目	35.10	35.10				
龙兴寺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项目	50.40	50.40				
城隍庙城墙修复资金	27.00	27.00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经费	120.00	120.00				
图书馆设施设备购置资金	50.00	50.00				
日常运转经费	9.80	9.80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33.00	233.00				
文物保护经费	150.00	150.00				
景区亮化工程日常维护	2.00	2.00				
文物勘探及发掘经费	50.00	50.00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	25.00	25.00				
文物抢救与防灾减灾经费	20.00	20.00				
新城区安置房建设地块用地（B09-2）考古发掘清理	38.78	38.78				
绛州不夜城考古发掘经费	50.00	50.00				
钟楼修缮工程	16.45	16.45				
大益成纺纱厂旧址修缮工程	50.00	50.00				
福胜寺、白台寺消防工程尾款	47.67	47.67				
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30.00	30.00				
苏阳楼王庙保护修缮工程	39.00	39.00				
省级文物看护员经费	14.00	14.00				
日常运转经费	9.80	9.80				
新绛县修缮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项目	500.00	500.00				
三馆布展及运转经费	80.00	80.00				
馆藏金属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8.00	18.00				
图书馆购书经费	5.00	5.00				
图书馆运转经费	10.00	10.00				
2024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经费	17.00	17.00				

十三、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合计	275.5	275.5		
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	1.43	1.43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	0.47	0.47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	2.62	2.6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3.87	53.87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权重因素)	1.25	1.2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10.1	10.1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32.04	132.04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5.69	65.69		
古建日常养护经费	2.82	2.82		
文物看护员经费	0.5	0.5		
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0.64	0.64		
图书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0.05	0.05		
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3.88	3.88		
图书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0.14	0.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 3633.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58.04 万元，上年结转 2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3.18 万元，下降 40.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绛州故城瓮城、城墙遗址保护修缮工程资金。本年部门预算

支出总计 3633.5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 3358.04 万元，上年结转 2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3.18 万元，下降 40.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绛州故城瓮城、城墙遗址保护修缮工程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 3633.5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3.04 万元，占 92.0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0 万元，占 0.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275.5 万元，占 7.5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 363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61 万元，占 25.31%；项目支出 2713.93 万元，占 74.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3343.0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5.5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75.3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5 万元、其他支出 15.00 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334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4.67 万元,下降 39.6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334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9.82 万元,占 92.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2 万元,占 3.93%;卫生健康支出 40.16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71.85 万元,占 2.1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91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0.5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 3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文化旅游局1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18%，原因是单位工资略有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1.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8.1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一) 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63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61万元，项目支出2713.9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6个，其中6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633.54万元。

新绛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科教文体股		实施单位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经费							
立项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年初设定的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推介活动	≥5次	数量指标	旅游示范区和旅游	≥5次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活动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资金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知名度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知名度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的旅游热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541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8个,共计金额2,713.9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46.6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4个,涉及金额2,667.3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120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总额的4.42%。其中:其他

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金额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金额 120 万元。

新绛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科教文体股		实施单位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经费							
立项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活动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年初设定的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活动正常开展				保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推介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推介活动	≥5次	数量指标	旅游示范区和旅游	≥5次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保障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活动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资金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知名度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知名度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的旅游热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54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1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

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1 辆，其他公务用车 0 辆。

2、房屋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 13168.98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 50 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 100 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